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49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5年3月3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存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1406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情况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14-033)。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38号),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14-063)。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上证公函【2015】0262号),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公告编号15-038)。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公司A股股票已于2015年3月3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2.6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50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股票已在风险警示板交易10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一个交易日为5月13日),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因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发行股份,故公司在立案调查事项影响消除前不会筹划发行股份事宜。公司目前亦尚无任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计划、方案、工作时间表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能否恢复上市无直接关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4月14日,公司股票交易盘中换手率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于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此以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因此公司在该事项影响消除前不会筹划发行股份事宜。公司目前亦尚无任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计划、方案、工作时间表等。

3.目前,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具体要求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此,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能否恢复上市无直接关系。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公司A股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2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4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3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以及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5日和2013年3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2013-004、2013-009)。

公司2014年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认购的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5,000万元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分别于2015年3月25日和2015年3月31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5,529,969.56元。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和2015年4月14日签订了两款理产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续签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GYAXJD2627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理财货币:5000万元人民币
5)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5.0%
6)理财启动日:2015年3月25日
7)理财到期日:2016年3月24日

二、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签订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悦富"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货币:5000万元人民币
4)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5.75%;
5)理财起息日:2015年4月15日
6)理财到期日:2016年4月13日

三、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放业务、同业拆借业务、回购业务等)、债券投资等,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投资者收益为零的情况。

2、赎回风险: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果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银行,否则,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立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管理风险:由于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

7、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8、本理财计划属于低风险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贵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同时,贵司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最不利的情况下,贵司可能面临收益为零的情况。

9、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的信托及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24,9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2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9.84%。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其他事项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常州分行以及江南银行高新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八、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公司签订的《"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悦富"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尚需通过的核准及批准程序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达孜映邦及光启空间技术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汽车座椅功能件研制业务基础上,新增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业务,该等业务属于超材料及智能结构的融合创新业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在工艺技术、生产流程、经营管理及行业周期性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进入该领域后将面对与现有业务不同的市场环境和行业特点。因此公司存在未能及时适应新行业的特点而导致不能实现预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将年新增营业收入589,550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166,232万元。上述项目投资效益测算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4、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在中长期内稳步提升。但在项目实施初期,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4月10日、4月13日、4月14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生股份;证券代码:00262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复牌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2015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2015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3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4日(周二)下午13: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3日-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15:00-2015年4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中捷资源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建成先生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共计294,051,7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共计293,793,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股份共计25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75%。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吴连明律师、冯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讨论《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郁洪良先生、胡宗亥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由独立董事郁洪良先生作为代表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3,79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股份为257,8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讨论《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3,79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股份为257,8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讨论《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3,79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股份为257,8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讨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3,79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股份为257,8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讨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3,79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股份为257,8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吴连明律师、冯琳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下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比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两个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配股募集资金规模和确定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比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为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贷款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龙岩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授信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配股募集资金规模和确定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9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4年配股发行方案》,根据2014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以及相关要求,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比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配股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了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具体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规模

1、原配股募集资金规模

公司2014年配股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4.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调整后的配股募集资金规模

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为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适当调减配股募集资金规模。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规模由"预计不超过4.5亿元"调整为"预计不超过3.5亿元",该项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确定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比例

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配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比例为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62,40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除调整配股募集资金规模及确定配售股份比例外,公司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14年配股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3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或外汇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敞口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敞口为授信余额减去保证金余额),期限为12个月的综合授信,并以公司下列资产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敞口提供抵押担保:1、下属公司三明人造板厂位于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305号的房地产[经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闽华成评报[2015]房字1058号),抵押净值为1108万元];2、位于永安市境内的林地面积17193亩[经三明燕江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明燕林木资产评报字(2015)第004号),评估值5199.39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3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万元-50万元	亏损:957.1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7元/股-0.002元/股	亏损:0.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木材限伐政策继续执行,木材产量较少,木质原料收购成本较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或撤消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形。

2、有关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5—01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业绩预计:同向下降

项 目	本 报 告 期	上 年 同 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70%	盈利:23681万元
	盈利:7104万元—9472万元	

注:"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煤炭行业及下游钢铁、焦化等行业持续低迷,煤炭产业结构性过剩局面未见好转。公司2015年煤炭市场价格继续下降,同时部分煤种销量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导致业绩同比降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和详细情况公司将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4年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权限及信息披露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下属的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5年3月31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711万元,担保责任余额7,411.34万元。

二、截止2015年3月31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95户。

三、截止2015年3月31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最大的前五位被担保人情况:

序 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第一名	原奶供应商	305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青贮饲料	良好	是
第二名	原奶供应商	297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青贮饲料	良好	是
第三名	经销商	272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四名	原奶供应商	231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青贮饲料	良好	是
第五名	原奶供应商	231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青贮饲料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1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0% - 100%	盈利:9,886.31万元
	盈利:0万元 - 1977.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元-0.0196元	盈利:0.1503元

注:本报告期末的公司总股本为1,008,327,309股,上年同期总股本为672,218,206股,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受宏观经济因素及公司订单供货期结构影响,一季度收入确认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本期利润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50万元 - 200万元	亏损:2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1元 - 0.014元	亏损: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本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混凝土业受销售淡季影响,实现收益较少,以及房地产业未实现收入确认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